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发〔2019〕14号

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规定,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《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审批意见书》(浙土整字〔2018〕—0034号),批准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6.7905公顷。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《征地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: ☆台州市 2018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(七)。
 - 二、征收土地的位置: 详见附件 1。
 - 三、被征地单位、征地面积和地类: 详见附件 2。
 - 四、批准用途:工矿仓储用地。
 - 五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:按台政函〔2017〕150号文件规定

执行。

六、安置方式: 采取货币、社保安置等方式, 社保安置按台 土资发 [2018] 40 号文件执行。

七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 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台州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,请相互转 告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其补偿内容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开发区分局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 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八、本通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如对本次征收土地方案的行政行为不服的,可以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: 1. 建设用地范围示意图

2. 建设用地详情

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建设用地范围示意图

附件4

三甲街道2018-5地块红线图



下陈街道2018-5地块红线图



附件 2

建设用地详情

(单位: 公顷)

序号	乡镇	村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			未利用地	
				耕地	园地	林地	交通用地	水域及水 利设施用 地	其他 土地	住宅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城 镇 宅 用地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
1	下陈 街道	永胜村	1.5047	1.4726	0	0	0	0.0321	0	0	0	0	0	0	
2	下陈 街道	横塘村	1.1400	1.1078	0	0	0	0.0322	0	0	0	0	0	0	
3	下陈 街道	下陈村	0.6434	0.6358	0	0	0.0076	0	0	0	0	0	0	0	
4	下陈 街道	南门村	1.3449	1.3412	0	0	0.0037	0	0	0	0	0	0	0	
5	三甲 街道	三丰村	2.1575	2.1173	0	0	0.0113	0.0289	0	0	0	0	0	0	
合计			6.7905	6.6747	0	0	0.0226	0.0932	0	0	0	0	0	0	0

主送: 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, 军分区, 市监委,

市法院, 市检察院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3日印发

